

银行理论与业务

湖南财经学院

一九八〇年二月

编写说明

本书为培训银行中心支行正、付行长以及负责综合性工作的处级以上干部临时组编的教材。

全书共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银行基础理论，包括第一、二、三讲的内容，阐述社会主义货币、信用和银行的基本原理及其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发展和运用；第二部分为银行业务知识，包括第四、五、六、七、八讲的内容，阐述货币流通与计划管理、工商信贷、农村金融、转帐结算、会计核算等方面的具体专业知识。

本书是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的培训教学计划指导下，根据培训的对象、培训的目的、培训的时间来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银行中等专业学校全国统编教材及部分省、市银行和兄弟院校编写的教材。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只是为了适应培训的需要，权作应急之用。我们诚恳地欢迎批评指正和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修改补充。

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

一九八〇年二月

目 录

第一讲 社会主义货币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什么还需要货币.....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货币的本质.....	(4)
第三节 社会主义货币的职能.....	(7)
第四节 社会主义货币的作用.....	(14)
第五节 我国的货币制度.....	(16)
第二讲 社会主义信用	(20)
第一节 信用的产生和发展.....	(2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什么需要信用.....	(22)
第三节 社会主义信用的本质.....	(24)
第四节 社会主义信用的形式.....	(26)
第五节 社会主义信用的利息.....	(30)
第六节 社会主义信用的作用.....	(34)
第三讲 社会主义银行	(38)
第一节 无产阶级掌握银行的必要性.....	(38)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银行的建立和金融体系.....	(42)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银行的性质.....	(47)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银行的职能作用.....	(50)

资四讲 货币流通与计划管理..... (55)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货币流通..... (55)

第二节 货币流通规律..... (63)

第三节 货币发行与现金管理..... (78)

第四节 综合信贷计划..... (93)

第五节 现金计划..... (110)

第六节 统计工作..... (118)

第五讲 工商信贷..... (127)

第一节 工商信贷的任务和作用..... (127)

第二节 信贷资金来源..... (131)

第三节 人民储蓄..... (134)

第四节 工商贷款管理的原则和基本规定..... (146)

第五节 工业贷款的管理..... (153)

第六节 商业贷款的管理..... (166)

第七节 工商贷款使用情况和经济效果的考核..... (174)

第六讲 农村金融..... (180)

第一节 农村金融在农业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 (180)

第二节 农村金融的性质和任务..... (185)

第三节 社会主义农村金融体系..... (190)

第四节 农业信贷资金管理..... (196)

第五节 农村存款..... (204)

第六节 农业贷款..... (210)

第七节 农业拨款监督..... (229)

第七讲 转帐结算	(237)
第一节 转帐结算的任务和作用.....	(237)
第二节 转帐结算的原则和基本规定.....	(239)
第三节 结算方式.....	(245)
第四节 切实加强结算管理工作.....	(256)
第八讲 银行会计核算	(261)
第一节 银行会计的重要性.....	(261)
第二节 银行会计核算的对象、 任务和核算原则.....	(265)
第三节 银行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	(271)
第四节 有关专业核算.....	(290)

第一讲 社会主义货币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国民经济的活动，人民的经济生活，都离不开货币；我国国家银行的各项业务，更是与货币有着密切的联系。组织和管理货币是国家银行的主要任务之一，因此，学一点社会主义的货币知识，了解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货币存在的必要性、本质和职能作用，对于做好银行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什么还需要货币

伟大的革命导师列宁曾经指出：“能不能一下子把货币消灭呢？不能。还在社会主义革命以前，社会主义者就说过，货币是不能一下子就废除的”，“货币暂时还要保留下来”。

在人类历史上，货币是在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在商品交换发展的历史过程中，从商品界自发地分离出来的。“货币结晶是交换过程的必然产物”，货币的根源在于商品本身。所以，货币存在的原因，是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存在联系在一起。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虽然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为货币的最终消亡创造了条件，但是，货币还不能一下子废

除，还要存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这是因为：

第一，由于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需要货币。这一条，是货币存在的主要原因。我们知道，我国现阶段还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两种不同形式的生产资料公有制，这两种所有制的存在是我国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之间存在大量交换关系的基础。我国的工业生产主要由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担负，农业生产则主要由集体所有制的农村人民公社经营。农村人民公社内部还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公社社员还保留少量自留地与家庭付业，因此，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以及集体经济相互之间，必须彼此承认是劳动产品的不同所有者。为了既不侵犯所有制，又能很好地实现工农业生产之间的相互联系，发挥工业的主导作用和农业的基础作用，互通有无，互相支援，取得各自所需的产品，只能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列宁曾经说过：“用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化的）工业的产品来交换农民的产品，这就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实质，社会主义的基础”。对于农民，只能交换，不能剥夺，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个重要原则。既然要通过商品交换，当然就不是直接的物物交换，而必须利用货币作为计价和流通工具，来正确计算工农产品的价值，制定价格，组织结算，促进工农业生产。

另外，在集体经济与集体经济之间，由于是“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独立经营，独立核算，按照党和国家的政策，它们之间的经济往来，也必须借助货币来实行商品交换，而不能无偿调拨，也就必须保留货币。

第二，实现“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

则，需要货币。一定社会劳动产品的分配方式，取决于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不高，产品还不是极大的丰富，所以还不能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只能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要实行这一分配原则，就必须利用货币。因为要正确地进行按劳分配，首先需要有统一共同尺度来表现和计算不同劳动的质量和数量，并且按照这个尺度来衡量应得的消费品的数量。这样，才便于按照每个劳动者的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劳动的部分之后，分配给他应得的消费品份额。在存在着商品制度的情况下，只有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货币，最适宜于作为这样的一种尺度。在我国，国家对职工所提供的劳动，采取有差别的工资形式，农村人民公社对社员提供的劳动，采取评工记分并按集体收入来确定工分值的形式。这种分配消费品的形式，是借助货币和货币交换来实现的。通过这种货币形式，人们在支配劳动收入上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机动性，在满足消费品的需要方面有较大的选择性，它可以较好地满足劳动者复杂的需要，也有利于促进社会产品生产的丰富多采地发展。所以，货币是实行“按劳分配”的不可缺少的工具。

第三，实行计划经济和经济核算制，需要货币。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国家为了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并检查和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不仅要采用各种实物指标，而且需要采用能够综合各种不同实物指标的统一计算单位，以便于对国民经济进行统一的比较和综合平衡。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条件下，这种统一的起综合作用的计算单位，只能是货币。

国家对社会主义经济实行计划管理，必须对国营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按照经济核算制的要求，每一个国营企业都必须全面地核算自己的消耗和成果，力求用较少的耗费，取得较大的经济效果，为国家提供更多的积累。这就需要利用货币作为经济核算的工具，来记载、计算和分析经济活动，并通过货币的计价和结算来实现产品交换和经营成果。

综上所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存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两种形式，由于社会对消费资料采取“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以及由于社会主义经济需要利用货币价值形式进行计划管理，就要充分发挥货币的积极作用，以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货币的本质

一、社会主义货币的本质

社会主义货币的本质，应当从它作为一般等价物和它反映的社会生产关系两个方面去理解。

作为货币，在一切社会制度下，它都是一般等价物，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这种基本属性没有改变。但由于“所有制变更了”，由此而引起了生产和交换过程的变化，使货币交换的范围受到限制，货币所反映的社会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首先，谈谈货币交换的范围受到限制这个问题。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不仅一切产品都是商品，而且连劳动力也成为商品，连人的名誉、良心也被商品化可以用货币购买，因此，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其范围是无边无际的，表

现出一种“神奇的魔力”。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由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要求，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机能，在发挥作用的范围上大大地受到了限制。有的被排除在交换范围之外，有的不能自由交换。我国宪法规定，土地、矿山、森林等生产资料都不能买卖，把货币转化为资本，从事剥削活动是非法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已不再是商品，货币工资只是用来表现劳动者劳动的质和量，实现“按劳分配”的形式，而不再是劳动力的价格。生产资料由国家计划调配，主要农产品由国家统购统销。所有这些，都反映了社会主义货币适应于社会主义公有制和计划经济而表现出来的特点。但不能据此否定社会主义货币仍然是一般等价物，因为一切商品的价值仍然用货币来表现，一切交换行为，也都要借助货币来进行，货币仍然发挥着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只是发挥作用的范围受到限制罢了。

其次，再谈谈货币所反映的生产关系起了根本变化这个问题。我们知道，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中，货币是剥削阶级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列宁说过：“货币是向一切劳动者征收贡物的凭据。”剥削阶级手里的钱，都是剥削劳动人民的血汗。在奴隶社会中，货币是购买奴隶的工具，为奴隶主服务，体现着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关系。在封建社会里，货币通过货币地租的形式，成为封建地主剥削农民的工具，体现着封建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货币作为剥削工具的性质获得了充分的发展。一个最显著的特点是一切都成了商品，人的劳动力成为商品可以自由买卖。资本家用货币买到工人的劳动力后，组织生产，剥削工人的剩

余价值，货币就成为资本家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工具，它反映着资本家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关系。由此可见，在私有制社会中，货币是统治阶级用来剥削被统治阶级的工具，它体现的是阶级剥削关系。

我们要认识到，在私有制社会里，货币的一切弊病产生的根源并不在于货币本身，而是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这种社会制度决定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使货币所依附的经济条件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货币不再成为剥削手段，国家利用货币作为商品交换、按劳分配、计划经济和经济核算的工具，它是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的，它所体现的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

货币所体现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体现工农两个劳动阶级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相互交换劳动的联盟关系。在我国现阶段，由于存在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决定了商品交换是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进行经济联系的主要方式。农民将劳动产品出售给国营商业，满足工业生产和城市人民生活的需要；工人将自己生产的工业产品送到农村，提供农业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支持农业生产的发展。这种工农业产品的交流，是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通过商品交换形式借助货币来实现的。在这里，货币体现着工农两个劳动阶级之间、工业和农业之间、城市和农村之间的相互支援、相互促进的新型合作关系，它成了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巩固工农联盟的工具。第二，体现着全民所有制各经济部门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新型关系。全民所有制各经济部门和单位之间的产品交换，虽

然交换的产品都属于全民所有，由于经济核算的原因，仍然要遵守等价交换的原则，利用商品交换的形式，借助货币进行计价和结算，使社会再生产得以顺利进行。在这里，货币体现着各经济部门和单位在国家统一计划下的社会主义协作关系。第三，体现着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正确结合的关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是在社会主义阶段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正确结合的表现。国家在这一原则的指导下，利用货币对劳动者发放工资，再通过国营商业出售消费品，对劳动者进行合理的分配。由于“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调动了劳动者的积极性，生产不断地发展，人民的货币收入日益增加，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因此，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个人的利益完全一致。货币在这里体现着这三者利益正确结合的关系。

综上所述，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仍起着一般等价物的作用，由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劳动力已不是商品，因此，它不体现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而体现着我国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是党和国家自觉地用来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的经济工具。这就是社会主义货币的本质。

第三节 社会主义货币的职能

货币的本质决定着货币的职能，货币的职能是货币本质的具体表现。社会主义货币仍然是一般等价物的本质，决定了它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

货币等职能。所以，社会主义货币的基本属性没有改变。但是，由于所体现的生产关系与私有制相比，有了质的变化，因而职能的作用范围就具有不同的特点。

一、价值尺度

在日常生活中，衡量一件东西的长度要用尺，衡量一种物品的重量要用秤，与此相仿，衡量商品的价值就用货币。例如十斤米值两元，一双布鞋值三元。货币的这种衡量商品价值量大小的职能，就是货币的价值尺度的职能。

货币之所以能够衡量一切商品的价值，是由于货币本身有价值。商品价值的大小，都表现为一定数量的货币，这种用货币表现出来的商品价值，就是商品的价格。换句话说，商品价格就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在这里，货币作为价值尺度用来衡量商品价值时，并不需要现实的货币，而是用观念上的货币来进行。但货币之所以能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就是因为它具有内在的价值。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货币仍然是商品价值的表现者，它被用来表现、衡量一切商品的价值，发挥价值尺度的职能。

但是，社会主义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具有三个特点：其一，它不体现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对立性的矛盾；其二，作用的范围，有一定的限度；第三，商品价格是国家有计划地确定的。

二、流通手段

货币出现以后，商品交换就由物物直接交换（商品——商品），变为通过货币的间接交换（商品——货币——商

品)。这种商品之间的间接交换，叫做商品流通。当货币在商品流通中发挥“媒介”作用时，就执行着流通手段的职能。马克思指出：“货币当作商品流通的媒介，取得了流通手段的功能”。货币的这一职能与货币作为价值尺度的职能是密切联系的。因为商品不仅要表现其价值，而且要求实现其价值。货币作为价值尺度只是观念的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必须一手交货，一手交钱，需要有现实的货币。但是，货币在执行流通手段职能时，只是在交换的短暂时间内发挥媒介作用。商品生产者出卖商品的目的是为了取得货币，而是为了用它再购买所需要的其他商品。因此，货币在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时，只是商品生产者之间联系的手段，这时候，只要有货币价值的象征或符号来代表真实的货币，就可以发挥同样的作用。纸币——单纯的货币符号，就是由货币流通手段职能而产生的。

纸币是由国家发行的强制流通的货币符号。纸币本身没有价值，它是有价值的金属货币的代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纸币就成为货币价值的符号。目前世界各国通用的货币都是纸币。

“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是货币。”这里，马克思说明了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货币的两种基本职能。但二者有区别：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是观念的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是现实的货币；有完全价值的货币，才能成为价值尺度，没有完全价值的货币（甚至纸币）也能以流通手段的资格出现。

货币流通是以商品流通为基础的，在一定时间内的商品流通量，要求有一定的货币必需量。而货币流通必需量，是

由下列三个因素决定的：第一，在市场上出卖的商品数量；第二，商品价格的水平；第三，货币的流通速度。用公式表示就是：

$$\text{货币流通必要量} = \frac{\text{商品价格总额}}{\text{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流通速度}}$$

这个公式就是马克思所揭示的“货币流通规律”。公式表明，商品价格总额是起决定作用的。商品流通过程中各种因素结合起来，决定所需要的货币流通量。至于货币流通速度也是由商品流通速度决定的。因此，商品流通决定货币流通；但货币流通反过来又给商品流通以重大的影响。马克思所揭示的这一规律，不管在什么社会，只要存在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总是适用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也具有流通手段的职能，并且是为商品流通服务的。人民币发挥流通手段的职能，它主要是在消费品买卖时发挥作用。例如国营经济内部的小额交易；国家职工对消费品的购买；国家对农村社队农产品的收购和工业品的供应；此外还有农村集市贸易等。对于生产资料，国家实行计划调拨和计划供应，个人不能用货币购买，从而使生产资料不为私人占有，防止货币向资本的转化，在经济领域内堵塞了发展资本主义的道路。

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虽然使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的买与卖分离成两种行为，但是由于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生产和流通都是有计划地进行的，因而不会引起危机的可能性。国家可以对货币流通进行有计划地调节，使货币的流通手段的职能成为发展生产和扩大商品流通的工具。

三、支付手段

商品交易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现钱交易，~~货币流通~~这时，货币发挥流通手段的职能作用；另一种是信用交易，通俗地讲，就是赊帐，在这种情况下，货币就发挥着支付手段的职能。

支付手段的职能，在资本主义社会包含着深刻的危机。因为信用交易在资本主义社会非常发达，一旦某一环节发生破裂，整个资本主义经济就发生危机。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也广泛地运用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国家财政资金的上缴下拨，银行信贷的存放，商品交易的转帐结算，国家和集体经济组织对职工工资的支付等，都是利用货币支付手段的职能进行的。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货币支付手段的职能虽然得到广泛地运用，但由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不存在产生经济危机的根源，一般不会发生支付中断的现象。即使出现个别环节的支付中断，国家可以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不致引起一系列的连锁反映。但是，应该认识到，不能忽视某些局部现象，因为这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不利。因此，国家一再强调严格财经纪律，严格禁止赊销预付等商业信用的发生。

四、贮藏手段

在金属货币流通的情况下，在商品出售后不马上购买，货币退出流通领域当作财宝储藏起来，货币就由流通手段转化为储藏手段。

货币为什么具有储藏手段的职能呢？因为它是一般等价物。因而它必须有完全的价值，是现实的货币。储藏货币实

质上是保存价值和积累价值。所以，没有价值的货币，不可能发挥这种作用。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不是把货币当作一般的社会财富保存起来，而是把积累的货币去购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扩大资本主义生产，追求更多的利润。货币的储藏成了资本家无休止的冲动，获得最大利润的欲望，刺激资本家把货币积累起来。

社会主义货币仍然有贮藏手段职能，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这个职能相比，具有如下的特点：

第一，黄金仍然是贮藏手段，但形式有了变化。贮藏金银是货币贮藏的典型形态，在社会主义经济中，黄金作为贮藏手段，主要是采取集中在国家手中的金准备的形式，是我国外汇储备的内容之一。黄金不准在市场上计价流通，个人贮藏金银饰品，只是“一种美的贮藏形式”。

第二，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中，纸币作为贮藏手段。在资本主义社会，纸币流通是与通货膨胀相联系的，人们不愿把不断贬值的纸币贮藏起来。在我国，人民币是流通领域唯一合法的货币，币值保持着持续的稳定，获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因而在实际生活中，出现了贮藏人民币的现象，使之退出流通界。

第三，我国社会中的货币贮藏，是潜在的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纸币本身没有价值，它是价值的符号或代表。纸币执行贮藏手段职能，以币值稳定为前提。而币值的稳定，又是以货币量适应于商品流通的需要为条件，因此，纸币的贮藏有严格的量的限制。纸币贮藏则是流通中货币的潜在形式，对币值的稳定有一定的影响，随时有转化为购买手段和